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經提交於非強制基礎上聘任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申請」)及有關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該呈請為申請的必要前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申請聆訊日期的公告。

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聆訊。開曼法院已下達法院令(「法院令」)，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s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以及現任董事會(「董事會」)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聯合臨時清盤人將獲授權按照法院令所賦予彼等的權力制定並提出債務重組(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行使彼等的權力就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時，可遵照指示與董事會展開討論及協商。董事會將保留本公司在緊接法院令之前本公司所賦予的一切管理權力，惟對涉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事項行使該等權力須接受聯合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及，對於不涉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事項，則授予行使有關權力的事先批准。

呈請已進一步延後，以待債務重組取得進展，目前呈請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